JUL31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191827 日期：2025年7月3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软件质量保证和项目管理的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 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满足了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但并未确立其拥有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资格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通过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在一家专门从事太阳能和电池储能系统的公司担任高级质量保证经理。他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软件开发领域的工作。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 8 C.F.R. § 204.5(h)(3)(iv)，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类别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8 C.F.R. § 204.5(h)(3)(vi)，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以及
- 8 C.F.R. § 204.5(h)(3)(viii)，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该标准涉及与其领域内其他人相比，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由于 SCOPS 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了确立杰出能力个人类别最初证据要求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我们不会在我们的决定中单独处理其薪资证据，而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将其作为记录整体的一部分予以考虑。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一旦个人已确立其满足最初证据要求，我们即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个人是否已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该个人是否为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在作出最终实质审查时未充分评估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强调其在 8 C.F.R. § 204.5(h)(3)(iv)、(vi)、(viii) 和 (ix) 标准下的资格作为其杰出能力的证据。如下文更全面讨论的，记录的整体情况并未确立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类别。

关于申请人在其领域评判他人工作的经验（如 8 C.F.R. § 204.5(h)(3)(iv) 所定义），记录并未显示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申请人提交了其多次担任 I I Awards 和 I I Awards 评判者的证据——这些组织在全球范围内的区域和国际比赛中、在多种类别内表彰商业成就。记录包括证明申请人在这些组织的多个奖项类别中服务于数百名评判者之中的文件。申请人表示，其与其他行业专家一起担任这些奖项的评判者，证明了其在其领域的杰出能力。然而，这一主张未得到记录证据的充分支持。例如，记录包括用于接受评判者的标准的文件，例如 I I Awards 的声明，即 “ 评判者是自愿贡献其时间和专业知识的人 ”，他们由 “ 各自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知识的行业专家、高管和专业人士 ” 组成。评判者的资格标准规定了诸如英语熟练程度、遵守指示的承诺、同意条款和条件以及参加在线说明会等要求。由于记录显示这些奖项为多种类别使用数百名评判者，且选择标准不要求杰出能力，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评判经历使其处于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

申请人还指出其在单一奖项年度中担任 荣誉 I I的评判者，该荣誉表彰跨越多种媒体形式的卓越表现。根据申请人引入记录的一个互联网网站，I I由 I I赞助，申请人于2023年成为该组织的准会员。1 记录显示 c==] 仅接受其认为 “ 顶级行业专家 ” 的申请人的会员资格，这些专家在其 “ 同行群体 ” 内。I I 会员资格并提供其他评判者的简短传记。申请人强调这些其他评判者，主张他们的资历通过比较证明了其杰出能力。然而，这一主张未得到记录证据的充分支持。尽管其他评判者的传记表明他们是各自专业领域内经验丰富且知识渊博的个人，但并未 evident 任何评判者拥有满足杰出能力类别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认可水平，也未 evident 通过其在 I I 的会员资格，申请人拥有足以满足要求的公认专业知识水平。此外，申请人在单一奖项年度中作为评判者的参与并不表明持续赞誉。

此外，关于申请人的 I I 会员资格，记录中引入的 I I 网站提供的信息显示其会员人数超过3,0002——这一数字使人质疑会员资格仅限于那些已达到其

1rl----------,..._____Jlnet（最后访问于2025年7月31日）。

~._____.l（最后访问于2025年7月31日）。

领域。此外，我们注意到，在II中存在高于申请人级别的会员层级；该网站称，II部分由执行会员组成，包括“超过1,000名行业领袖和有远见者”，以及准会员，即“前获奖者和被提名者以及其他受邀的行业专业人士，他们因其创意和技术成就而成为同行群体中的领袖。”3 尚不清楚申请人在II中的准会员身份，与更高级别的执行会员相比，是否表明其被视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人。总之，在没有证据将其与同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如8 C.F.R. § 204.5(h)(3)(vi)所定义，记录中包括其于2023年在DZone.com上发表两篇文章的证据，DZone.com是一个面向软件专业人士和开发者社区的在线论坛。记录中包含文件显示，DZone是一个免费发布平台，为全行业读者提供知识资源。该出版物网站https://dzone.com/articles/dzones-article-submission-guidelines的打印件显示，投稿须经审核和技术反馈，并称“提交给DZone的所有文章都必须经过我们的审核，并将由[DZone的]编辑团队进行编辑。”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将这一审核称为“该领域专家的严格评估”，但记录中并未包含说明编辑团队资格或发表所需具体标准的信息。虽然在一个读者广泛的申请人领域论坛上发表文章表明其满足了该标准的字面定义，但这并不能提供有说服力的支持，以证明一位处于其领域顶端的著名个人具有杰出能力。例如，记录中不包含文件表明发表要求超出了编辑团队（如申请人所述，该团队发表“数千名投稿者”的作品）认为的文章技术准确性，也不包含证据表明被接受投稿通常由该领域专家撰写，而非具备软件基础知识的个人撰写。在一个免费发布平台上发表两篇文章——即使经过所谓的同行评审程序——并不能表明其发表历史属于成就处于其领域顶端的人，而且其发表历史仅限于单一年度的两篇文章，这一事实并不表明其作为处于其领域顶端的个人获得了持续赞誉。

关于申请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如8 C.F.R. § 204.5(h)(3)(viii)所定义，他提交了其现任和前任雇主的信件，其中包括大型科技公司。其现任雇主的一封信详细说明了其领导一个团队的贡献，该团队“彻底改变了[公司]的软件测试方法”，通过开发“效率提升，转化为可观的成本节约，每年约576,000美元……”。其现任雇主的另一封信描述了其作为工具和人员配置供应商选择中的战略影响者的领导角色。前任雇主的信件讨论了申请人在项目成功中的关键作用。例如，一封称“他是确保软件质量和可靠性的关键，这些要素构成了客户业务运营的基石，进而也是客户满意度的基石。”另一封来自前任

雇主的信函总体上将申请人的“贡献”描述为“变革性的”，称“他敏锐的领域知识使我们能够在全球范围内简化复杂的贸易融资活动，降低成本并提高效率。”然而，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的工作为其直接雇主及其客户创造了积极影响，但记录中不包含文件将申请人对这些公司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与其领域内因获得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成就而得到的认可联系起来。例如，没有证据表明其工作引起了该领域超出那些监督其工作并证明其对特定团队或项目有积极益处的人的赞誉之外的关注。

最后，关于申请人是否因其服务而获得与其领域其他人相比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如8 C.F.R. § 204.5(h)(3)(ix)所定义，记录中包括其收入的文件以及来自可信在线来源的关于申请人受雇同一年份和申请人受雇同一地理位置的薪资信息。该信息针对与申请人声称高报酬的职位最相似的职位。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22年是其领域类似职位中收入最高者之一。然而，申请人单一年度高收入的证据——当与其有限的担任评审的经历、其两篇同行评审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记录中的其余证据一并考虑时——并不支持其关于自己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主张。虽然申请人可能为其雇主表现出高度令人满意的水平，但结合其评审他人工作的短暂历史及其在免费在线平台上有限的作者经历，整体证据并不表明申请人已获得其领域专业知识方面达到其领域顶端个人所应期望的认可水平。而且，尽管申请人强调了其在该领域工作的时间长度，但记录显示，其在提交申请之日所强调的关于担任评审、文章作者身份和高收入的各项标准均发生在单一年度内；这一有限期间不足以——如该法案和相关法规所要求——证明持续赞誉，从而有资格获得该分类下的移民签证。整体记录并未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T&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重要性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案第203(b)(1)(A)条。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案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6